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蕭子筠社工

受 安 置 人 甲○○ (年籍、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年籍、住所均詳卷)

丙○○ (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接獲校方通報受安置人疑似遭案父性侵，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

01 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  
02 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受安置人手足均有穩定會面，會面  
03 過程中雖受安置人與手足所談論之內容及興趣有些不同，但  
04 氣氛融洽，惟113年7月主責社工與案母會談時，案母談及受  
05 安置人仍會哭泣，陳述自身想念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見面  
06 會想將受安置人帶回家，然案母亦認為案父均與自己在一  
07 起，不可能有機會侵害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人於寄養家庭  
08 生活，其生活作息及就學皆穩定。評估本案刑事程序尚在進  
09 行，家內性侵案件於庭上對簿公堂，對施虐者、案母和受安  
10 置人皆是高壓事件，自受安置人揭露遭案父性侵而受到保護  
11 安置以來，案母無法面對受安置人，否認性侵事實，認為受  
12 安置人為了離開案家而說謊，案兄姊目前於外地讀書、就  
13 業，評估案母、案兄姊保護能力有限，併考量受安置人現階  
14 段仍無法控制自己排尿情事，恐為創傷反應，需透過長期諮  
15 商服務，以修復創傷經驗，為保障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  
1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  
17 自113年9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8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  
19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本院  
20 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影本、戶籍謄本等件在卷足憑，自  
21 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年幼，自我保  
22 護能力有限，考量受安置人疑似遭案父性侵等情尚待刑事司  
23 法程序調查釐清，而案母保護功能不彰，無法提供受安置人  
24 即時且必要之保護，案兄姊於外地求學及就業，亦未能給予  
25 適切之幫助。評估受安置人家庭現況仍存有不利於受安置人  
26 身心健全發展之因素，兼衡本件已無適當之親屬資源可提供  
27 受安置人立即、妥適之照護，且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  
28 狀況良好，並到庭表示願意繼續安置，法定代理人陳述到9  
29 月已經一年未與受安置人會面交往等情狀，為確保受安置人  
30 之身心安全，避免持續暴露於受侵害之危險中，應認受安置  
31 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黃馨儀